

律政司司長發表《香港家書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一月二十四日）在香港電台發表《香港家書》的全文：

Richard：

在加拿大休息了一個月，心情平復了沒有？雖然在這場官司中你贏了，但賠償金額遠比你預期低，而且你花了近千萬的律師費，可能最後只能拿回六至七成。看著你這三年來因官司而日漸消瘦，一貫的笑容完全消失，實在替你擔心。但我知道令你最難受的就是和 Joseph 這個你三十多年的莫逆之交，因這宗官司而反目成仇，結果連大家一起唸書的孩子們都要轉校避免接觸。

如果你早一些來找我商量的話，我會向你推薦透過「調解」來嘗試處理你和 Joseph 間的問題。

請你不要誤會，「調解」並非叫大家庭外和解草草了事。「調解」其實是一種很專業的解決問題方法。首先，調解員是接受過專業訓練和絕對中立的，和法官不同，在涉及糾紛的各方同意下，調解員可以扮演橋樑角色，協助大家溝通和討論，確定爭拗關鍵所在，探討各方的要求和利益，從而去尋求各種不同的方法去解決糾紛。調解員有時會擬定詳細的協議書，列出各方如何協議去把問題逐一解決。

「調解」著重妥協與和諧，是當事人自願參與的，在平和、有建設性和保密的情況下進行。以商業糾紛來說，調解員更可採用務實的商業運作方式處理問題。「調解」做得成功，可節省訴訟費和時間，亦可避免公開一些商業敏感的資料，而且完成「調解」後，大家可以再做朋友，繼續合作。

其實，香港在八十年代已開始採用「調解」來解決工程爭議，政府各項重大公共工程的合約，都有訂定以「調解」的方式來解決爭議。

此外，「調解」也適用於家事個案，司法機構在二〇〇〇年推行了一項為期三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，為一些家事法案件支付調解費用，並同時設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。大部份使用調解服務的人士都感到非常滿意，達成協議比率甚高。

同時，法律援助署近年亦推行試驗計劃，撥款為婚姻訴訟個案提供調解資助。這個計劃進展順利，政府現正準備修改《法律援助條例》，把有關服務轉為常設性機制。

「調解」亦可用於處理工傷個案。香港保險業聯會推行了一個「調解」的試驗計劃，其中一位受助人在地盆的高處墮下，身體多處受傷，感到非常徬徨，但後來得到調解員的幫助，在四個星期左右便取得補償，比透過法庭一般需要數個月處理申索省時得多。

另外，你還記得香港仔添喜大廈的事件嗎？調解服務也作出了貢獻，大廈的小業主被法庭裁定要負擔巨額的民事賠償，經「調解」後，債權人和業主打開溝通之門，就清還債務和解除業主的法律責任達成共識。

在香港很多人仍然對「調解」比較陌生，即使在法律界亦如是，亦有人質疑「調解」的成效，但事實上近年來，在一些法律制度非常完備的國家如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等，「調解」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，已經成為了新趨勢。

律政司最近也積極和我們的夥伴，包括司法機構、法律專業團體、業界和大學攜手合作，推廣「調解」服務。

下星期，律政司更會和這些夥伴，舉行一個為期兩日、題為「香港調解前瞻」的大型調解會議。我們邀請了來自澳洲、加拿大、英國和美國等地的專家，分享他們在發展和推動「調解」方面的經驗，亦有本地處理商業、勞資、樓宇管理，和家事等個案的專家，講述他們如何引用「調解」的技巧，來處理有關問題的成功經驗。

我亦會在今年年底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，檢討現時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和提供情況，研究如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「調解」。

我相信調解服務在香港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。很多時人與人之間的衝突，其實不必動輒由法庭處理，調解服務可以減低社會成本，有利於雙方重建關係。我希望在業界、有關機構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，「調解」在香港可以全面發展，使市民可以更有效地得到司法公正，並令社會更和諧。

最後，祝你身體健康，回來香港再詳談。

仁龍

完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